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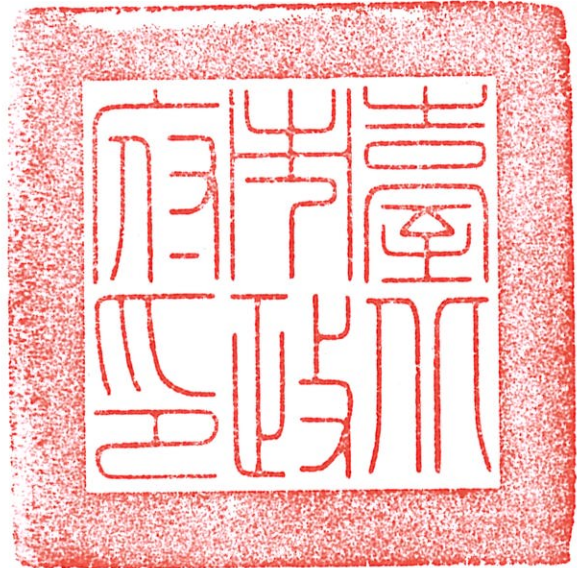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430755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14年1月8日府衛疾字第11330456651號公告之本
市教育及托育機構應遵守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措施，並自公
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持續擴大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中心及托嬰中心等照顧6歲（含）以下學（幼）童之機構
，其校長或負責人應指派專人負責，如發現或得知學（
幼）童有疑似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之
案例時，應於發現或得知時起48小時內至「臺北市學校
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，並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二、本市教保服務機構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
心及托嬰中心等照顧6歲（含）以下學（幼）童之機構，
應依據本府訂定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
服務機構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
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」或「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

及停托作業規定」，辦理停課措施。

三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違反以上公告事項者，將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。



市長 蔣萬安